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衍生品投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面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浮动幅度扩大的压力，董事会提出的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是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止损和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经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通知》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

公司提供的担保)为零。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115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25%。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74300 万元,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合计为 6500 万元。

3、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之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方面完全符合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 三、关于对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骨干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董事长薛庆龙先生、董事于拥军先生、董事于银军先生、董事江波先生、董事孔令国先生及董事黄长根先生属于该办法的受益人,审议该议案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边永民\_\_\_\_\_ 程隆棣\_\_\_\_\_ 陈丽花\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